**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18638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4-183**

**项目名称：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9913472)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7](#_Toc69913473)

[前附表 7](#_Toc69913474)

[一、总则 8](#_Toc69913475)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0](#_Toc6991348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4](#_Toc69913486)

[四、磋商规则、程序 16](#_Toc69913487)

[五、授予合同 20](#_Toc69913494)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22](#_Toc69913495)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6991349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69913497)

[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5](#_Toc69913499)

**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临[2024]1863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order/_blank)批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就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 HYHZ2024-183

**二、磋商项目概况**：

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79万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无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3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9月23日14:00时（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9月23日14:00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3日14:00时（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备份响应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8、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10、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九、业务咨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治中

联系电话：0572-2198738 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磋商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开元路100号

联系人：风先生 电话：13305722007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风先生 采购人质疑联系电话：13305722007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HYHZ2024-183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18638号 |
| 3 | 磋商内容 | 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年9月17日17：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 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 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磋商文件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3日11:3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8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9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3日14:00时（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地点 |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磋商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1**质疑和投诉**

1.1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1.11.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17:00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1.12**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2.5联合体磋商**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2.由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磋商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6转包与分包**

2.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6.2本项目可以分包。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陆佰陆拾伍元整（¥10665.00），由成交人全额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天一次性结清。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4.2.2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4.2.4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2.5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9月17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和《价格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1.资格文件（如组成联合体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8.1.1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8.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1.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8.1.4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5近二年度（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8.1.6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1.7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8.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技术文件**

8.2.1对本项目理解和关键点分析；

8.2.2技术服务方案；

8.2.3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2.4应急响应方案；

8.2.5质量保证措施

8.2.6项目进度安排；

8.2.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和车辆；

8.2.8磋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2.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商务文件：**

8.2.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2.11权威认证；

8.2.1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2.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2.14服务承诺；

8.2.15培训方案；

8.2.16响应时间；

8.2.17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8.3价格部分**

8.3.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2 磋商报价明细表：

8.3.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4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6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5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3日11:3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7.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7.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17.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17.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17.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17.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10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7.10.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或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17.10.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7.10.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10.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17.10.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10.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10.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10.8磋商项目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10.9磋商项目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10.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10.11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10.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10.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打“▲”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4磋商项目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7.10.16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17.10.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市（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 其他

28.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8.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8.1.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采购项目：**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79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

## （一）项目背景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企业现场端的自动监测设备及环保部门管理端的自动监控平台。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点源分布广、数据量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经党委会同意，2019年开始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引入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平台进行科学化、专业化的管理、强化对监控平台的有效运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确保了监控系统有效运行，提升了监控系统运用成效。

## （二）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配合对自动监控平台的在线数据、视频图像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视频异动问题，及时发出各类预警信息。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做好各类自动监测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通过有效途径快速、高效地报告管理部门。根据网络巡检工作需要及管理部门要求，针对自动监控网络及其软件系统，提出改进规划和软件升级意见。

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平台进行现场管理；为环境监管和现场执法提供技术保障。对省厅下达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予以落实，并提出意见建议。

**1、日常工作**

**（1）平台管理**

熟练掌握监控管理平台国发平台、省3.1平台的操作和运用，做好平台日常问题处理，指导、督促各县区、企业或运维公司做好新建自动监控企业基础信息的备案、更新、联网等工作。

**（2）超标预警**

每个工作日按时对3.1平台联网的自动监控企业开展巡检并记录情况；配合做好自动监控数据相关统计工作。每个工作日根据要求发布巡检督办单；督促各县区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上报自动监控数据反馈处理情况，督促做好督办单的反馈答复收集、审核、汇总。

**（3）数据有效性**

每日对国发平台传输有效率、省3.1平台站点运行率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公布定期筛选出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通报，督促各县区相关部门及各运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馈未达标原因。

**（4）督办反馈**

每日督促完成省下发的超标督办，完成后整理好当日反馈情况并报送相关领导；汇总统计《各县区自动监控超标督办反馈汇总》；定期筛选超标次数较多或连续超标的企业，汇总上报送相关领导。

**（5）数据分析**

每月对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巡检情况进行分类分析，汇总整理相关数据，根据管理部门分要求编辑《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工作月报》 、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工作月报》，做好自动监控有关的各项分析统计工作。

**（6）设备安装**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建设任务，督促做好重点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改建联网工作。负责整理自动监控企业点位数量增减报备。

1. **行业标记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督促做好4大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

**2、现场端技术服务（监理）要求**

**（1）总体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在线监控站点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或配合执法检查。监理及配合检查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并对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考核提供依据。

**（2）定期服务（监理）**

按月定期开展监控站点现场技术服务（监理），每年累计不少于300个点位，每月编制一份站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报告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检查**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不定期配合开展企业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

**（4）工作内容**

现场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站房、排污口、采样（监测）位置等标准化检查、在线监测/监控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运行状况、试剂、与备案/验收信息相符性、仪器量程、换算/修正系数、公式等参数设置）检查、采样系统检查、视频/门禁系统检查、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设施、空调、UPS/稳压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等）检查、运维校验、质控标样核查、故障处理记录检查、监控数据一致性相关性（仪器与数采、现场与平台等）和完整性准确性查验、历史数据保存时长检查、运维台账规范化检查、弄虚作假行为等。

 现场技术服务时根据实际需要或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实样比对考核，每年开展实际水样比对监测不少于50个样品，每年废气比对监测不少于5个监控点位。比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情况反馈**

完成“现场核查表”、“核查监理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期及时书面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①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②核查监理报告：每月现场端技术服务编写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技术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培训工作。

**4、人员、设备及其他要求**

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须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由中标单位保障现场端检查车辆，及配备必要的检查仪器校验试剂及其他耗材。

由中标单位保障技术服务人员的办公设备（需配备工作电脑1台/人，打印机1台，传真复印一体机一台，手持终端1台/人）。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 一年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不少于项目总金额的4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4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不少于项目总金额的4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由采购机构另行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1. **资格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 \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四、技术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响应文件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五、资信/商务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企业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一年
 |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不少于项目总金额的4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附：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4年月日

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7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磋商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原则**

2.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1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2.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2.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4、计算方法：**

**4.1价格部分：10分**

以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72分 |
| 对本项目理解和关键点分析 | 1.针对湖州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现状情况进行描述，理解准确到位、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针对湖州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含现场踏勘情况报告）情况，了解全面，理解准确到位、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针对各污染源监控平台了解和理解情况进行描述，了解全面，理解准确到位、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4. 对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的了解全面，理解准确到位、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运维技术服务方案 | 1.平台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超标预警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数据有效性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督办反馈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5、数据分析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6、设备安装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7、行业标记试点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8、现场检查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4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方案科学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针对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的启动、处理、应急后处置、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保证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方案具体可行、科学、严密、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合理、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项目进度安排 | 项目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合理、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和车辆 | 1、提供检测仪器设备配套设施、标气标液、工具，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未提供或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注：需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并作出相应的检测说明。2、配置自有专用车辆1辆的，得2分；车辆为租赁的。得1分。未提供或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车辆文件，并作出相应的检测说明。 | 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环保、分析、信息、生物、化工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监理证及废水和废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连续自动监测）合格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负责人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服务（运维监理）工作5年以上得3分，3年到5年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3、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自动监控（水）运行工和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书的，每人每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或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 12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18分 |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权威认证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以及人员到位时间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周期规划、人员安排及投入、培训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并有良好的保障措施，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内现场响应得2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4.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